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文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1,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学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锋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事的履历

陈学贤，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裕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霍灿广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栖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仅指直接持股数量。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